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CRJ2-04

修正案号：39-4871

一. 标题： 后压力隔框辐板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序号7003至8027之间的CL-600-2B19 (CRJ-200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加拿大 AD: CF-2005-13, 2005 年 5 月 4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整机疲劳试验时发现，后压力隔框辐板前视面靠近垂直加强杆处出现裂纹。后压力隔框辐板作为一主结构件，其失效将导致飞机在飞行中快速失压。在维修要求手册(MRM)附录B“适航限制”部分加入临时修订，增加检查工作以确保后压力隔框辐板的结构完整性。

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A.适航限制更改

1.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之内，修订加拿大运输部批准的维修计划，加入维修要求手册(MRM)附录B“适航限制”部分的临时修订(TR) 2B-2070要求的适航限制(AWL)新检查要求，编号为53-61-153。

B.阶段性计划

按照下列计划，完成本指令四. A.1中AWL任务要求的阈值检查阶段性

工作：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飞行循环小于等于16030循环，在累积18030飞行循环之前完成阈值检查；
- b. 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飞行循环大于16030但不超过18030循环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0飞行循环之内，但不超过19530飞行循环之前，完成阈值检查。
- c. 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飞行循环大于18030但不超过19530循环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循环之内，但不超过20530飞行循环之前，完成阈值检查。
- d. 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飞行循环大于19530循环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环之内，完成阈值检查。

注：对于受修理/改装影响的区域，那些从庞巴迪公司获得的并与经批准的修理/改装相关的新限制或检查要求，将替代本指令段落四. A.1的检查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6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6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国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1